

首爾市教育廳嚴禁補習班教師體罰學生 違者教師與補習班均受懲處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首爾市教育廳將嚴禁補習班教職員體罰學生。南韓政府雖已三令五申，不准學校教師體罰學生，但補習班教師仍在以摑打方式逼學生讀書。

今年 5 月 6 日，首爾市教育廳官員稱：迄今，仍有許多補習班教師體罰學生。禁止體罰，對學校教師、補習班教師同樣適用，違者，都是觸犯少年保護法（Juvenile Protection Act）。

該廳決定，違者，除教師本人外，其所任教的補習班，也必須接受懲處。這項要求，日前已正式發文，通告全市各大小補習班，包括首爾市內所有公私立中小學。

首爾市教育廳之所以現在要強制貫徹這項體罰禁令，重申不論公私立教育機構，所有教職人員均不可對學生有體罰行為，緣於最近各地警察單位受理許多這類告發案件。去年 5 月，某補習班一名教師助理毆打 11 歲學生，經人檢舉法辦，被判罰鍰 50 萬韓元。

其實，有不少家長，私下允許補習班教師與管理人員，對他們在那裡補習的子女體罰，因為他們認為，體罰能有效逼使孩子努力用功。

首爾市教育廳官員再三強調：不論公私教育機構，一律嚴禁對學生實施體罰；該廳有決心嚴懲違規者，直到體罰禁絕為止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3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報導